

JURIS MASTER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教学用书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统一组织编写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JURIS MASTER

JURIS MASTER

JURIS MASTER

JURIS MASTER

JURIS MAS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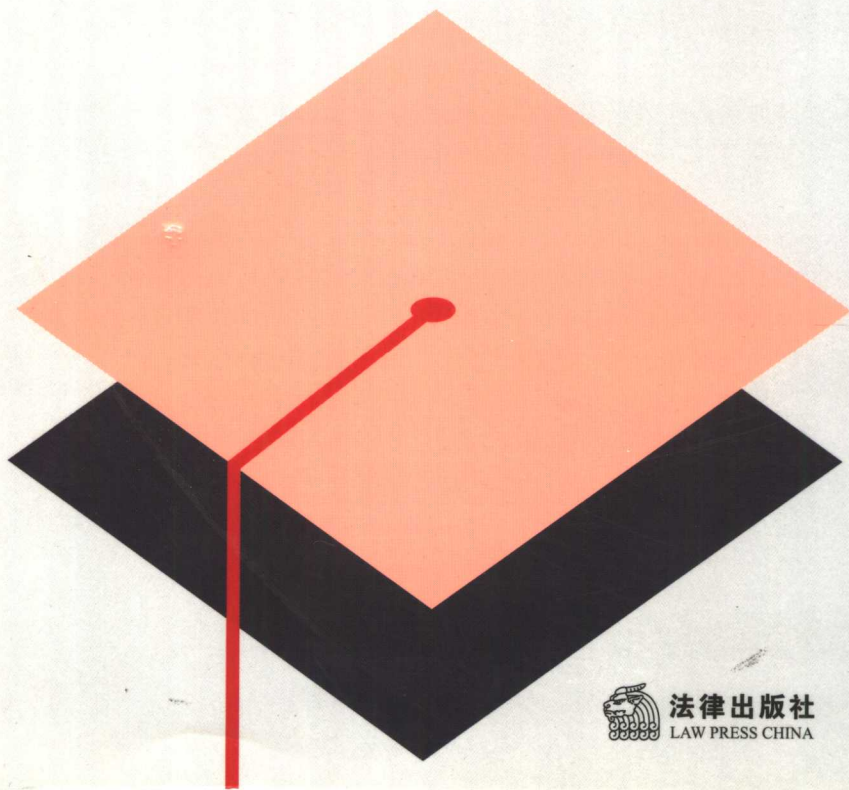
JURIS MASTER

宪法

CONSTITUTIONAL LAW

主 编 周叶中 韩大元

撰稿人
周叶中
韩大元
林来梵
董和平
朱福惠
刘茂林
苗连营
胡肖华
王 磊
焦洪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教学用书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统一组织编写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审定

宪法

CONSTITUTIONAL LAW

主 编 | 周叶中 韩大元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周叶中	林来梵	董和平
	朱福惠	韩大元	刘茂林
	苗连营	胡肖华	王 磊
	焦洪昌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周叶中、韩大元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5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教学用书
ISBN 7-5036-6278-6

I. 宪... II. ①周... ②韩... III. 宪法—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26704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谭柏平 陈 慧

装帧设计/司马慧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36.75 字数/700千

版本/2006年5月第1版

印次/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278-6/D·5995

定价:4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简称JM教育)系列教学用书将陆续与大家见面,该套教材凝聚了全国各法律院校、研究机构近百名知名学者、教授的研究成果,是一套体例上具有独创性,内容上具有科学性、前沿性和适用性的教材。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1995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批准设立的,199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八所院校首批试点招生,当年招生539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设立和试点,标志着我国应用类高层次法律人才教育制度的诞生。

伴随着国家市场经济和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社会对高层次应用类法律人才的需求日益扩大,JM教育也得以迅速发展。试点单位不断增加,截止到1998年底试点单位已增加到28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南开大学、兰州大学、山西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安徽大学、郑州大学、黑龙江大学、辽宁大学、云南大学、湘潭大学);招生规模日益扩大,截止到2001年底招生已达11,902人,其中法律硕士研究生6,433人,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5,469人。JM教育已经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和实践型法律专门人才的重要渠道。

中国加入WTO后,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全面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加快司法体制改革,建设法治国家,迫切需要大批高层次的应用类法律人才,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又将有力地促进法律教育与法学教育的结合,促进法学学科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的一体化发展进程,促进JM教育试点范围和办学规模的扩大。在这种背景下,为了正确引导JM教育的健康发展,规范JM的教学要求,保证JM的培养规格,提高JM的培养质量,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根据1998年武汉会议精神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性培养方案》,决定统一组织国内法律院校、科研机构、政法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和教授编写JM教育教学用书。这套教学用书的编写采用了新的编写体例:一是不过分强调学科自身的完整性和系统性,而是根据教学需要,按学科的基本问题尤其是本学科的核心问题,分为若干专题,每个专题都涵盖了与此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

识、基本问题和基本方法,注意方法的传授和能力的训练;二是充分反映新的司法实践和学科前沿问题,及时充实新的科研成果、新的法律规范、新的司法解释、新的学术动态和发展方向等;三是通过认真地归纳、梳理、概括、规范和提炼,体现了学科的逻辑化、系统化程度,具有附加价值比较高的特点。该套教材力图使学习者通过研究性的学习,了解和掌握法学各学科目前所处的基本状态和面临的基本问题,让学习者站在各学科的前沿阵地,在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直接面对新的实践、新的探索和新的问题。

该系列教材适用于 JM 研究生教育和 JM 在职攻读教育,同时,也可供其他法学类研究生教育和从事法律的人员使用。本套教学用书还将作为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对 JM 教育进行教学评估和教学工作检查的根据,以及开展师资培训、教学交流的重要依据。

我们诚挚欢迎关心 JM 教育的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对 JM 系列教学用书提出宝贵意见,真诚祝愿 JM 学习者学业有成、事业成功!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
教学用书编写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作者简介

周叶中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首席专家。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法基础理论、比较宪法学、中国宪法学。代表性论著主要有:《代议制度比较研究》、《宪政中国研究》(上、下)、《宪法》(主编)、《宪法学》(主编)等。

韩大元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主要研究领域为比较宪法学、中国宪法学。代表性论著主要有:《亚洲立宪主义研究》、《1954年宪法与新中国宪政》、《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主编)、《比较宪法学》(主编)、《外国宪法学》(主编)等。

林来梵 法学博士(日本),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亚洲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政协委员。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法学和比较法学。代表性论著主要有《中国的主权、代表和选举》、《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言》、《剩余的断想》等。

董和平 西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国际交流中心暨港澳台办公室主任,兼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法学原理和中国宪政改革。代表性论著主要有《宪法学》、《也论宪法学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的重构》、《关于中国宪政改革的若干思考》等。

朱福惠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市思明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政、中国宪法和公法原理。代表性论著主要有:《宪法至上——法治之本》、《宪法与制度创新》、《论宪政秩序》等。

刘茂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法基本理论、地方制度等。代表性论著主要有:《中国宪法导论》、《宪法学》(主编)、《当代中国地方制度》(主编)等。

苗连营 法学博士,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南省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法学、行政法学、立法学。代表性论著主要有:《立法程序论》、《公民司法救济权的人宪问题之研究》、《宪法解释的功能、原则及其中国图景》等。

胡肖华 法学博士,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湘潭大学法学院院长,兼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行政法学会副会长、湖南省首届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代表性论著主要有:《宪法诉讼原论》、《宪法》(主编)、《论公民基本权利限制的正当性与限制原则》等。

王磊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宪法学和外国宪法学。代表性论著主要有:《宪法的司法化》、《选择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释义》(合著)等。

焦洪昌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政理论、宪政制度、宪政比较研究。代表性论著主要有:《选举权利的法律保障》、《公民私人财产权法律保护研究——一个宪法学的视角》、《宪法学》(主编)、《宪法教学案例》(主编)等。

目 录

导论	1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	1
二、宪法学的学科地位与学科体系	6
三、宪法学的历史发展	11

第一章 宪法学方法论

一、所谓“法(律)学方法论”	19
二、宪法学方法论的基础性论题	22
三、各种宪法学方法	24
四、我国宪法学方法论的现状与前景	30

第二章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含义	34
二、宪法本质论	39
三、宪法的制定	43
四、宪法的分类	50
五、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4

第三章 宪 政

一、宪政概念	58
二、宪政要素	60
三、宪政过程	62
四、宪政体制	63
五、宪政评价	66
六、中国宪政制度的特色及其完善	71
七、加入 WTO 对中国宪政的影响	76

第四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一、概说	81
二、传统宪法的基本原则	84
三、现代状况:宪法原则的发展	104

第五章 宪法的价值与功能

一、宪法的价值	109
二、宪法的功能	119

第六章 宪法规范与宪法关系

一、宪法规范	129
二、宪法关系	141

第七章 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一、基本权利概念	144
二、基本权利主体与分类	152
三、基本权利的规定原则与方式	158
四、基本权利效力	160
五、基本权利与法律权利实现方式	162
六、基本权利的限制界限	164

第八章 平等权

一、平等权的一般性问题	176
二、当前中国社会备受关注的平等权问题	183
三、平等权保护的政策取向	195

第九章 政治权利

一、政治权利的概念和特征	198
二、政治参与权	199

三、政治自由权	202
四、政治诉愿权	208

第十章 财 产 权

一、作为宪法基本权利的财产权	212
二、财产权保障的宪法规范结构	223
三、我国宪法中的财产权保护规范	237

第十一章 人 身 自 由

一、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244
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249
三、住宅不受侵犯和通信自由	251
四、迁徙自由	254

第十二章 受 教 育 权

一、受教育权的入宪问题	264
二、受教育权的宪法内涵	268
三、受教育权的宪法权利属性	270
四、受教育权的基本权利体系	272
五、受教育权的法律保障	275

第十三章 社 会 保 障 权

一、社会保障权概述	281
二、社会保障权的内容	286
三、社会保障权的实现	291
四、社会保障权的宪政意义	295

第十四章 宪 法 与 立 法 权

一、立法权的性质和归属	298
二、立法权限的划分及其与宪政体制的关系	307
三、我国立法权限的划分体制及其完善	321

第十五章 宪法与行政权

一、行政权的宪法定位	330
二、行政权的宪法规制	338
三、中国宪政之路与行政权	346

第十六章 宪法与司法权

一、司法权	352
二、司法权的特征	353
三、司法权和立法权的关系	354
四、司法机关无权拒绝适用宪法	362
五、司法机关如何适用宪法	366

第十七章 宪法与条约

一、条约概述	369
二、宪法与国际条约	371
三、宪法与两个人权公约	378

第十八章 政党制度

一、政党制度概述	384
二、政党制度的类型	392
三、人民政协	398

第十九章 选举制度

一、选举制度的基本理论	401
二、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408
三、选举程序的基本问题	420
四、从“王春立案”看选举诉讼的完善	437

第二十章 人大监督制度

一、人大监督导论	445
二、人大监督的对象	447
三、人大监督的方式	451
四、人大监督的程序	458

第二十一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一、民族关系、民族治理与国家结构	462
二、我国是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	464
三、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单一制治理的特色设计	467
四、坚持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	472
五、支持、帮助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建设	473
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完善	476

第二十二章 村民自治

一、村民自治的基本理论	481
二、村民自治的组织	485
三、村民自治的运行	493
四、村民自治的法律体系	499

第二十三章 宪法解释与宪法修改

一、宪法解释	503
二、宪法修改	514

第二十四章 宪法监督与宪法诉讼

一、宪法监督	531
二、宪法诉讼	540

结语 宪政与和谐社会

一、和谐社会的宪政逻辑	551
二、宪法的利益衡量功能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555
三、我国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宪政机制之完善： 以利益衡量和民主参与为视角	560
后记	569

导 论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

宪法学又称宪法科学。所谓科学就是指反映自然、社会、思维等客观规律的知识体系。几千年的人类文明创造了高度复杂的知识体系,对这一体系进行分门别类是科学发展和科学研究的必然选择。在科学研究中,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往往是区分不同知识体系的基本依据,因此,准确界定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是一门学科发展之关键,宪法学也不例外。

(一)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在宪法学界,关于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论述和界定众说纷纭。总体而言,对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讨论除了一直占主流的“宪法说”之外,还经历了早期的“规范说”、“制度说”、“宪法理论和宪法规范说”和晚近的“宪法关系说”、“宪法现象说”、“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说”以及“宪法和宪政说”,并有逐步走向共识的趋势。这种趋势反映出我国宪法学研究正逐渐走向成熟。

1. “宪法说”

这是当今中国宪法学界的一种主流观点。该观点认为,宪法学以宪法为研究对象。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规律的科学。“宪法说”大致又存在如下几种不同见解:

(1) 宪法学是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作为法学一个部门的宪法学,它的任务主要是研究宪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消亡的规律性。即具体研究宪法的起源和本质、类型和特点、内容和形式、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宪法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中外宪法思想和制度发展的历史;宪法同经济、政治及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1]

(2) 宪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宪法这个特定的社会现象,即研究宪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宪法本身规定的内容、特点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研究中外各种宪法制度和各种宪法学说以及它们的发展史;等等。^[2]

(3) 宪法学是以宪法为研究对象,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规律的学科,我国宪法学的研究以我国现行宪法为主。^[3]

[1] 张光博主编:《宪法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页。

[2] 李步云主编:《中国法学——过去、现在和未来》,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0页。

[3] 张光忠主编:《社会科学学科词典》,中国青年出版社1990年版,第350页。

(4) 宪法学是一门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一般而言, 宪法学不仅要研究宪法和宪法性文件本身, 而且还要研究它们产生与发展的历史; 不仅要研究宪法学的基本理论, 还要从现实政治的角度研究民主宪政的实践; 不仅要研究本国的宪法, 还要研究外国的宪法。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学, 就理所当然地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既要研究宪法学的一般原理, 又要研究中国宪法的实践; 既要研究中国宪法的历史, 更要研究中国宪法的现实; 既要研究宪法典和宪法性文件, 又要研究存在于现实政治生活中的宪法惯例和宪法习惯。^[4]

(5) 宪法学是研究宪法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具体说可分为宪法理论与宪法规范。宪法理论包括宪法的产生与发展、宪法的概念与本质、宪法的特点、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类型、宪法的作用、宪法的解释、宪法的效力、宪法的制定、宪法的修改、宪法的颁布、宪法的实施等。宪法规范不仅包括宪法典中规定的规范, 而且也包括其他宪法法律、宪法习惯和宪法判例中的规范。宪法规范主要包括国家的性质及形式、国家政权的组织及其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的实施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6) 宪法学研究对象通常分为两个层次: 一是宪法的理论结构; 二是宪法的具体制度与运行。宪法学理论结构主要研究宪法学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理念, 具体包括宪法概念、制宪权、宪法功能、宪法适应社会的形式、宪法实施以及宪法发展的一般途径等。宪法的具体制度与运行主要是研究宪法的实践过程, 即宪法原理如何在现实中得到实现, 并形成相应的社会效果。

2. 早期的“规范说”、“制度说”、“宪法理论和宪法规范说”

(1) “规范说”。确立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应该从宪法学的历史发展着手, 把握各种纷繁复杂的宪法学派中带有规律性的东西。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调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这里的法律规范既包括调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宪法法律规范, 也包括与此有关的组织法法律规范及其他性质的法律规范。^[5] 我国的宪法规范集中地表现在宪法典上, 但是作为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宪法是作为法的一个部门的宪法, 它的范围除宪法典之外, 还包括国家机关的组织法, 代表机关的选举法以及其他的宪法性法律在内。^[6]

(2) “制度说”。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应从宪法的实质内容着眼, 举凡一国宪法, 莫不规定根本的国家制度、社会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及其组织与活动原则等内容。^[7] 因此,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宪法制度及其原则问题, 具体而言, 宪法学既要研究宪法的起源、发展和消亡的过程, 宪法的本质、类型与特征, 宪法

[4] 张庆福主编:《宪法学基本理论》(上),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3~5 页。

[5] 红雨:“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讨论会综述”, 载《法学研究》1991 年第 2 期。

[6] 吴家麟主编:《宪法学》, 群众出版社 1983 年版, 第 3~4 页。

[7] 桂宇石:“宪法学研究对象和范围的我见”, 载《法学评论》1985 年第 2 期。

的内容与形式,宪法规范的表现和特点及其在现实生活中所发生的影响,宪法同经济基础其他社会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中外古今的宪法思想及其制度的比较与历史现状,^[8]又要研究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国家的性质、基本政治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国家机构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内容。^[9]

(3)“宪法理论和宪法规范说”。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两部分,宪法理论和宪法规范,因为宪法学没有一套关于宪法的自成体系的理论,就不可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同时宪法理论就是宪法规范的理论,不存在一种离开了宪法规范而独立存在的宪法理论。^[10]概括起来主要有:宪法的基本理论、宪法发展的历史、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11]

综上所述,宪法学是研究宪法及其运行规律,国家的本质和形式,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工作制度以及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门学科。^[12]作为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宪法是作为法的一个部门的宪法,而限于宪法典本身,除宪法典之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的组织法、代表机关的选举法以及其他的宪法性法律。作为法学的一个部门的宪法学要以宪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为主要研究对象。而且,宪法学这门学科总是以本国的现行宪法和国家制度为重要研究对象,^[13]同时,又要研究其他国家的宪法理论和宪法制度。

3. 晚近的“宪法关系说”、“宪法现象说”、“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说”以及“宪法和宪政说”

(1)“宪法关系说”。法学所研究的对象是由法律所调整及规范的社会关系,那么,宪法科学就应当主要地研究宪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宪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宪法的制定和实施,宪法的解释、修改和监督,以及各种宪法规范和思想现象等方面的宪法关系。^[14]宪法关系的核心问题是公民与国家间的关系,宪法现象领域的特殊矛盾就是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之间的矛盾,因此,归根结底,宪法学就是研究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及其相互关系,以阐明宪法现象的产生、发展和运行规律的科学。^[15]

(2)“宪法现象说”。宪法学的研究对象虽与其他部门法一样都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但它主要研究宪法现象,即宪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宪法的概念、特

[8] 蒋碧昆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明教程》,山东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页。

[9] 肖蔚云、魏定仁等:《宪法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页。

[10] 红雨:“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讨论会综述”,载《法学研究》1991年第2期。

[11] 吴家麟主编:《宪法学》,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

[12] 魏定仁主编:《宪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2页。

[13] 王国钧主编:《中国宪法教程》,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页。

[14] 蒋碧昆主编:《宪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15] 费京润主编:《宪法学新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征、作用；宪法解释和宪法的实施。^{〔16〕} 根据日本原京都学派的观点，宪法现象的逻辑结构主要包括了以下四大要素：宪法规范，主要包括宪法典、宪法性附属文件、宪法判例等；宪法意识，其中包括宪法学说、宪法思想以及人们的宪法感觉等；宪法制度，指的是根据宪法规范，并为了将宪法规范付诸实现而被组织出来的国家的代表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地方公权力机关等机关装置的有关制度；宪法关系，围绕规范意识制度三要素所展开的特定社会关系。在上述四大要素中，宪法规范显然乃处于轴心的地位，而其他三大要素则基本上均围绕着这一轴心而展开。^{〔17〕}

(3)“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说”。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具体包括以下三方面：第一，宪法。宪法学应该研究宪法，但并不限于宪法典。除宪法典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的组织法、代表机关的选举法以及其他的宪法性法律等。第二，宪法现象。所谓宪法现象是指由宪法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包括与宪法有关的人的行为、心理和观念，通过宪法的规范作用所建立的机关和制度以及这些机关、制度等根据宪法规定予以运行的状况等。第三，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本来，发展规律应该是研究的目的。也就是说，通过对宪法和宪法现象的研究，探寻出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18〕}

(4)“宪法和宪政说”。作为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宪法学研究主要是通过对宪法规范和宪政实现过程的分析，把握宪法这一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而不仅仅是对宪法内容的介绍和对宪法条文的注释。宪法，亦即宪法规范，是宪法学研究的静态对象，也是宪法学研究展开之基础。宪法学研究宪法规范，就是要研究宪法规范的体系、结构和内容，分析宪法规范的制定规则及其立法本意，说明宪法规范的适用及其功能与价值。宪法学要研究古今中外的宪法规范，并且还要把宪法规范与特定的宪政背景、宪政根源、阶级本质和社会特点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宪政是宪法学的动态研究对象，这是宪法学研究的深化。宪法学研究宪政问题，首先，要研究现实宪政制度，亦即宪法规范在现实生活中落实所形成的客观存在；其次，宪法学研究宪政问题还要对宪政实现进行研究。如果说对宪法规范的研究是“立宪研究”，对现实宪政制度的研究是“行宪研究”，那么对宪法实施的研究则是“护宪研究”。宪法学研究就是从静态和动态结合的角度对“立宪—行宪—护宪”问题的全方位研究，这就是宪法学的研究对象。^{〔19〕}

(二)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宪法学研究对象是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因此，不少教科书

〔16〕 朱福惠主编：《宪法学新编》，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17〕 林来梵：《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言》，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2页。

〔18〕 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19〕 董和平、韩大元、李树忠：《宪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2页。